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魏秀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302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11000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5月5日廉防字第111年050022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機關遇有符合要點第3點規定之請託關說事件，請依規
定辦理登錄（廉政業務管理系統EAAC／防貪業務系統／
請託關說事件管理）。

(二)為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權益，避免因不當請託關說觸
法，請依要點第14點等規定，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，
以及公務員如遇請託關說應落實登錄。

(三)各機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，應注意防範被請託關說
者因登錄而受到其他關切壓力之疑慮，請依機關作業及
個案需要，適時研採以隱蔽個資、密件陳核等方式辦
理。

(四)另針對各機關辦理稽查、裁處等相關業務，請協調業管

政風室 111/05/06 16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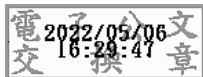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10042782 無附件

單位，研採強化內控內稽、精進作業流程等方式，以期
防杜不當干預並確保依法行政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政風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